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14年7月1日起，公司执行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前述会计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